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的要求,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相关方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予以公告。

2009年,在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河南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现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10项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完成7项承诺,需长期履行的承诺3项,具体如下:

一、需长期履行的承诺

1.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投资集团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彻底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投资集团于2009年4月3日出具了《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市场运作规则和一般商业条款的前提下,向上市公司承诺:

(1)投资集团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豫能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2)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

(3)投资集团对已存在与豫能控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投资集团未来计划采取转让或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达到减少和避免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4)如违反以上承诺,投资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豫能控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履行情况:

为履行承诺,2010年8月10日,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由豫能控股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未来,如有因豫能控股自愿放弃商业机会,而由投资集团进行投资的新增电力项目,在其股权未转让之前,投资集团也将其股权托管给豫能控股。托管协议首期签署期限为三年,2013年8月9日到期。此委托期内,对于新乡2×6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鹤壁鹤淇2×6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的投资机会及其经营管理,投资集团按照本承诺将商业机会通知了本公司,并在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做出是否参与投资的决策;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做出小比例参与新乡项目投资、放弃鹤淇项目投资的决策后,按照本承诺及双方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投资集团将以上两项目委托本公司管理。

上述《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到期后,根据以上承诺,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2013年12月17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批准,在未完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前,双方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由豫能控股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力;投资集团按固定2,000万元/年向豫能控股支付托管费用。委托期间为2013年8月10日-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上述托管计划实施后,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投资集团承诺得以履行。

2.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燃料公司关于规范与豫能控股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与投资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投资集团关于保障豫能控股独立性的承诺如下:"为保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相互独立,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已完成的承诺

1. 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和机制,防止股权过于集中对中小股东带来的潜在风险,投资集团作出承诺,"投资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提出动议,通过增补独立董事或其他适当方式提高独立董事、非股东代表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并修改公司章程,以增强豫能控股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履行情况:

2010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董事会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第106条的议案》,经投资集团提议,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减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由33.33%提高到42.86%。至此,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关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投资集团对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中对豫能控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如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投资集团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投资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豫能控股履行置出债务的行为,投资集团不会因此向豫能控股主张任何清偿权利,豫能控股无需向投资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如豫能控股已先行偿还了债务,投资集团应在接到豫能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豫能控股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豫能控股。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发生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情况,投资集团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鸭电公司")《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09】第174号)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公司")《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09】第175号),本次标的资产鸭电公司55%股权、天益公司100%股权所对应的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合计数为9,202.41万元,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合计数为11,625.76万元。为保证置入资产评估作价的公允性,保护豫能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说明》,投资集团于2010年1月12日出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函》:如本次置入的鸭电公司、天益公司在2010年和2011年内的任一年度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上述盈利预测合计数,两者之间的差额部分,投资集团将以现金、股权或上述两种方式结合的方式予以补足。

履行情况:

2010年度,鸭电公司和天益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为15,405.19万元,超过置入资产《资产评估说明》中2010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合计数9,202.41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167.40%。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豫能控股2010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和《关于河南豫能控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1年度,鸭电公司和天益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为11,823.49万元,较置入资产《资产评估说明》中2011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合计数11,625.76万元超过197.73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101.70%。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豫能控股2011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和《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置入资产2011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857号)。

至此,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4.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豫能控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履行情况:

该承诺的承诺期限为2010年8月27日至2013年8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期已满,期间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至此,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5. 关于鸭电公司房产的承诺

截至《河南豫能控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鸭电公司尚有16处房产、总面积10,629.90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2009年12月1日,投资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1)努力促成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承诺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并取得全部16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2)如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妥,给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带来实际损失的,全部由投资集团承担。

履行情况:

2009年12月28日,鸭电公司上述房产已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6. 关于委托贷款的承诺

2009年12月1日,投资集团出具《承诺函》: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南龙泉亨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04亿元贷款,河南龙泉亨康投资有限公司用此贷款偿还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龙泉亨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1.04亿元委托贷款,并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5日内,完成上述委托贷款的置换,确保河南龙泉亨康投资有限公司向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偿付1.04亿元贷款。

履行情况:

2009年12月9日,投资集团已经完成上述承诺。

7. 关于天益公司31.3%电费收费权和鸭电公司55%股权质押解除承诺

投资集团承诺内容如下:在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前,取得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对天益公司31.3%电费收费权的质押解除函,签署完毕相关解除协议。在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前,与农行河南省分行签署完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亿元企业债券反担保协议中鸭电55%股权质押相关解除协议。

履行情况:

截至2009年8月11日,天益公司31.3%的电费收费权和鸭电公司55%的股权质押已经解除,投资集团已经完成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0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等相关规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和张艺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和张艺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07月07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杨壮旭、高旭、依成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7月07日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和张艺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三、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四、本人如若拟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五、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六、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2010年7月16日	直至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严格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和张艺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三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果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三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3.在三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2010年7月16日	直至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再融资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再融资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年8月22日	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中

三、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股权激励	本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1月23日	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严格履行中

备注:公司股权激励(草案)于2014年1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申报,截至公告之日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无异议的批复。

四、公司对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承诺时间:2012年-2014年

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时间:2013年6月7日-2014年6月6日

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有以下三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1月8日,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承诺:为保证股份公司的长远利益,本公司/本人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雷同或交叉之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张芝泉先生、董哲锦先生和汤静先生均承诺:本人现未自营或为其他第三方从事与赛象科技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郑重承诺,今后不投资与赛象科技已经或拟订生产、经营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不为其他第三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从事与该公司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关于专利的承诺

2009年10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共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拥有的和未来即将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全部无条件许可赛象科技独家、永久、无偿使用,且本人/本公司不再使用;

2、除境内外相关受理机构对专利的申请人资质要求使赛象科技直接申请专利受限外,本人将不再直接申请任何专利;

3、本人/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赛象科技上市后,上述承诺仍将持续有效。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通过了《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公告,承诺:(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7月29日至2014年7月29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7,3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6%。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要求,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截止至目前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郭群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郭祥彬、董事兼副总经理郭群、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汕头市高佳软件有限公司、汕头市雅致服饰有限公司	1、从公司2006年和2007年所享受的15%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广东省的地方优惠政策,存在被国家税务机关按照33%的所得税税率追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风险。对于公司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公司发起人均已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股东愿意按照持股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2、《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	若本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本公司缴付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2012年-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根据2012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8月22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在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红利,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3)在确保前条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012-2014年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延长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	1、将所持骅威股份的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2.2014年5月17日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骅威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将向骅威股份申报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骅威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减持、转让所持有骅威股份的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骅威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3年11月17日至2014年5月17日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3日,本公司接到第四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奇公司")通知,瑞奇公司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的本公司1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6%)因到期,于2014年2月12日解除了股份质押,并于2014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4年2月13日,瑞奇公司持有本公司2,065.83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瑞奇公司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零。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梳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发起人的股东黄冠雄先生、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何国英先生、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马克良先生。

承诺内容:在作为德美化工股东期间,各股东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与德美化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发行前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而导致的补缴事项承诺

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发起人的股东黄冠雄先生、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何国英先生、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马克良先生。

承诺内容:若2003年到2005年公司享受的优惠税款需要补缴,公司各股东承诺按股权比例代公司承担补缴义务,且各股东之间就税收补缴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股票转让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主体: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承诺期限:2012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0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孙玉国、程鹏、张亚非、赖丰福、陶海俊、何凌、曹晓航、郭民清、雷文辉、金水祥、冯涛、周勇、黄维远、吴浩、徐晋晖、丁芳、庞白雁、孙艳红、郭世民、包伯瑜、黄栋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四维图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四维图新股份。

承诺时间:

(1)孙玉国承诺时间为2008年6月2日;

(2)张亚非、曹晓航、郭民清、雷文辉、冯涛承诺时间为2008年5月20日;

(3)程鹏、赖丰福、何凌、周勇、黄栋承诺时间为2008年5月22日;

(4)徐晋晖、黄维远、庞白雁承诺时间为2008年5月23日

(5)金水祥、吴浩、丁芳、郭世民承诺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

(6)包伯瑜、孙艳红承诺时间为2008年6月3日

(7)陶海俊承诺时间为2008年6月1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分别于2008年6月6日和2009年11月2日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此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与四维图新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且本公司保证在四维图新成为上市公司后,只要本公司仍为四维图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四维图新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为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四维图新相竞争的业务提供金钱、技术、商业机会、信息、经验等方面的支持、咨询或服务。

(2)在承诺函日期后,如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机会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四维图新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须及时将该机会以书面方式通知四维图新,并尽力促使四维图新有优先机会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于该等业务,条款须为不逊于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条款。但不论四维图新是否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该业务,本公司均不会利用该机会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该业务。

(3)本公司承诺不会,亦将促使并保证本公司的下属公司不会将四维图新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四维图新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4)本公司承诺不会,亦将